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6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1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7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3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2,000 万股优先股的议案.....	34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6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9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1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50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1
13. 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2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63
15.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6
1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9
1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1
18.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72
19.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4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 17:00 之前到北京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13 层 1316 室办理会议登记；应于 5 月 28 日 8:45 前到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6 楼大厅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9:00 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 9:00 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四、因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较多，时间较为紧张，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有限。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请在 5 月 27 日 17:00 之前到股东登记处提前进行登记。会议期间，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发言前应向大会通报股东姓名，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会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律师监票。

八、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9：00 开始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情况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2,000 万股优先股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 独立董事代表述职
- (四) 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 (五) 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六) 宣读表决结果
-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议 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晏志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委托，我向股东大会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建”）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要求，围绕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抓住复杂局面中的市场机遇，持续推动落实公司“十三五”规划和“12358”战略规划落地，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全面落实创新驱动，促进公司发展动力活力不断释放，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升级，经营发展取得较好成绩，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以公司为核心资产的中国电建集团在《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升至第 161 位、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升至第 42 位，在 ENR 全球工程设计企业 150 强中排名第 2 位（中资企业第 1）、ENR 全球工程承包商 250 强中排名第 5 位（中资企业第 5）。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影响力在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荣获第九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论坛“最佳董事会”、“2019 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等荣誉。

现将董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改革发展情况、2020 年工作思路及主要举措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建设及主要工作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治理制度健全，董事会运作依法规范有效

中国电建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内部董事、1 名职工董事、2 名专职外部董事、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健全,保证了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治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董事会能够依法、合规、有效履行决策等职能,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稳步发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文件指引,公司陆续制订修订了 30 项公司治理及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三个专委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投资、财务、资金、担保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各主体的议事规则健全,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沟通机制健全,信息沟通及时,运行协调有效。

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主体,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范行权履责,充分发挥战略引领、重大决策、风险管控、管理监督作用,保证了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保证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合规,保证了公司治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促进不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有效防范投资、财务、金融、法律、安全、质量、环保等重大风险,督促公司经理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有效落实。

(二) 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党委会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前置程序要求,在董事会决策及运行机制中确保贯彻执行

按照中央和国资委党委的要求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的前置程序,未经公司党委研究同意的重大事项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 38 项议案中有 32 项重大事项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前经过了公司党委常委会审议流程,做到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决策程序和机制运行有效。

(三) 董事会依法合规决策,决策事项有效贯彻落实

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2019 年共召开 12 次董事

会会议，对 38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决策。这些议案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投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做到了严格执行投票表决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在议案的提交程序、会议时间、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各环节，按章依规办理。决策审议较为全面、客观、充分，特别注重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的风险控制。董事会成员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仔细审阅并认真准备审议意见，在会议审议中严格执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的决策原则，充分发表意见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按实全程记录。因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也严格按规履行授权程序并明确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董事会持续发挥督促作用，有效促进了决策事项的执行落实。一是持续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每季度报告制度，督促和推动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落地。董事会制订了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实行备案、报告、复议制度，并督促公司经理层每季度向董事会作一次书面报告。公司全年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43 项。董事会加强决议执行过程的监督，使董事会的决策与公司经营管理有机衔接，促进了重大事项决策的落地实施及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加强，确保公司持续稳步发展。二是持续执行董事会决策授权制度及报告制度，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并加强有效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规定，在履行了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等程序的前提下，董事长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予以及时决策，以提高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及时性要求。同时，又定期每季度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授权决策事项的情况，保证董事会对授权决策事项情况的了解和有效监督。全年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授权决策事项 128 项，董事会每季度对授权决策事项及执行情况报告进行了审阅并予同意。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咨询机构，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开展工作。2019 年度共召开 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了 19 项议案和事项，并向董事会和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经理层加强内部控制、加强风险防范，较好地发挥了咨询、监督、指导作用。

（四）积极促进公司不断加强市值管理并合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收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决策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发布了股份回购预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3 亿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此次股份回购充分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维护股东权益、提振市场信心和股价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要求并督促公司经理层执行落实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及时向股东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认真履责，发挥了很好作用

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并遵照国务院国资的相关要求，认真审慎履行决策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维护国有资本收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参加公司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听取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汇报，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对公司提高经营竞争力、创新商业模式、实现业务结构转型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强海外业务发展及风险管控等多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2019 年度，董事会安排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赴公司所属 9 家子企业的 17 个项目进行考察调研，并以考察报告方式对公司的改革发展及经营管理提供了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不断加强管理防范风险，为董事会决策增强了现实依据。

二、董事会推动公司经营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

董事会推动公司紧扣发展主题，始终把保增长放在突出地位，坚定发展目标，保持战略定力，发挥优势能力，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大力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大力推动公司经营改革发展，公司主要经营质量指标和发展规模指标均已实现计划目标。

（一）深入贯彻“12358”战略，经营发展取得较好成绩

2019 年，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积极调结构开拓市场，着力转方式提质增效。公司生产经营实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484.78 亿元，同比增长 18.02%；实现利润总额 136.86 亿元，同比增长 7.34%；新签合同 5,118.15 亿元，同比增长 12.29%；年末合同存量 9954.94 亿元，同比增长 8.57%。

（二）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发展动力活力不断释放

推动公司认真开展“总部机关化”问题专项整改，公司总部机构调整基本完成，“三定”工作有序推进落地，制定发布权力和责任清单、授权放权清单等深层次改革工作全面启动；子企业本部改革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积极稳步开展，“双百”试点企业综合改革、科技型企业股权与分红激励试点、部分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前期工作扎实开展，非试点企业在“1+N”政策体系内创造条件、主动改革，全方位落实改革任务，释放发展动力活力。

（三）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升级

一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持续深化。公司主动服务中央重大战略布局，积极对接地方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规划设计、投资运营、施工建造和装备制造一体化核心优势，积极参与雄安新区、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海南自贸区建设发展和海洋工程，主动跟进、积极争取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市场营销加快向“规划引领、专业支撑、综合开发”方向转变，推动公司向价值链中高端升级。二是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公司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三大核心业务中的能源电力业务“由旧变新”，传统火电业务比重下降，清洁可再生新能源业务占比快速上升。水生态环境业务“由小变大”，全年新签合同突破 678 亿元；参与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承担多个省份重点攻关任务，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基础设施业务“由弱变强”，在市政、房建、轨道交通等领域中标多个重大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持续较快增长，已占到全年新签合同总额的“半壁江山”。战略新兴业务加快培育转化，生

物制气等新兴产业实现实质性落地。房地产业务变市场下行压力为转型发展动力，适应性调整经营策略，大力开展“百日攻坚”活动，持续加快去化速度，实现营收稳步增长。金融业务坚守定位、立足集团、服务主业，推动产融深度融合，在支持市场开拓和项目经营尤其是“降减防”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水生态环境等领域新签合同增量，形成了新的市场增长点。三是全球化发展取得新进展。国际业务集团化持续巩固，管控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属地化经营顺利推进，海外六大区域总部功能有力发挥，在各自区域内均取得较好经营成效；顺应海外“投建营一体化”商业模式，推动公司海外经营由施工承包向“项目总承包+资产运管+资本运作”加快转变。准确把握能源生产清洁化、能源消费电气化发展大势，不断加大海外新能源市场开发力度，新能源业务板块实现快速增长。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第三方市场合作稳步推进，国际经营不断走深走实，主要经营指标在国际形势复杂严峻的客观条件下持续稳定增长。

（四）扎实贯彻中央部署，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

一是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实施能源扶贫、产业扶贫、教育和医疗扶贫，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评选的“企业精准扶贫专项 50 佳案例”“企业精准扶贫综合 50 佳案例”中分别取得第二名、第六名的好成绩；积极开展对外劳务扶贫专项工作，从贫困县、中西部地区吸纳大量外派劳务，带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公司广大干部职工心系贫困地区群众，踊跃捐款捐物、购买扶贫农产品，用爱心为助力民丰、剑川两县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作出积极贡献。二是深度参与污染防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创新“央企+地方”“央企+央企”合作模式，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水生态环境、垃圾分类末端处置、绿色建筑骨料生产等领域积极探索实践，深圳茅洲河水环境治理取得良好成效，真正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到实处。三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公司专题研究重大项目风险管控工作，制定下发“降减防”实施方案，对存在潜在风险子企业及时予以提示，对风险主体子企业主要领导开展约谈，有力推动依法治企和风险防控工作取得新

进展，未出现重大颠覆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

公司在取得较好经营发展成效的同时，董事会也深刻认识到，公司还存在一些需要不断解决的问题和不足。一是面临经营难度加大、风险因素增多的情况，公司发展方式集约化程度有待提高，发展质量、成本管控、盈利能力有待提高，管理手段和管理方法有待提升。二是转型升级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对新产业、新市场、新模式谋划有待加强。公司资本布局相对分散，子企业差异化发展态势尚未完全形成。三是深化改革亟待推进，改革动力不足、压力不够，薪酬体系、分配方式和激励机制需要改进，混合所有制等市场化改革进展有待加快。四是人才建设需要加强，行业领军人才、国际人才、复合型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大国工匠”型人才较为紧缺，人才总体结构亟待优化。

针对上述差距和不足，董事会将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努力，在 2020 年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深化改革，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结构优化升级，紧抓战略和市场机遇，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

三、2020 年公司发展思路、经营目标及主要举措

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改革发展工作，提出以下思路、目标、主要举措。

2020 年经营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提质增效作为中心工作，坚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发展统领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全球发展、深化改革、技术创新、转型升级、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实现提质增效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要高度重视新冠疫情给公司经营发展造成的影响和可能的风险，加强形势研判，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全

面复工复产，适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方略并采取有效措施，力争把疫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努力实现全年经营发展目标。

2020 年主要经营目标：营业收入计划 3,740 亿元，新签合同计划 5,530 亿元，投资计划 878 亿元。

2020 年主要举措：

（一）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突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突出价值创造力提升，在规模服从质量、速度服从效益的前提下兼顾发展整体的协调性、均衡性和可持续性。一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主业相结合，抓住电力能源产业绿色发展方向、基础设施补短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等历史机遇，参与建设一批具有标志性和战略性意义的高质量重大项目，推动公司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厚植高质量发展基础。二是持续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公司向集约式、向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式发展转变，经营发展更加注重提高质量效益、提高盈利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努力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体系。三是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主营业务比较优势、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水平、畅通内部资源优化合理配置路径，加快打造高质量的现代化业务结构。四是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跟踪国家政策，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规划，服务国家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参与交通强国建设和水利兴国设施建设、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实施等。五是强化市场观念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与可支配资源相匹配的项目，进一步强化以合作为本质主要特征的商业模式创新，提高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六是不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适应形势，纵深推进，全力以赴开拓市场

市场是企业的生命线，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把开拓市场放在工作首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创新营销模式，强化重大项目市场营销，提高市场订单质量。充分发挥公司“懂水熟电”核心能力和在电力、水环境等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精耕传统市场，抢占新兴市场。一是着力对接国家和地方战略规划布局市场。主动掌握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战略规划和布局安排，努力把国家发展战略规划转化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实施方案、具体项目。二是着力完善立体营销网络深耕市场。着眼全局大局、强化战略引领，协同推进战略营销、高端营销、区域营销和项目营销，建立健全市场营销与项目经营联动机制，把项目经营效益、履约效率作为主要目标，为项目获取最大限度的合理利润创造条件。三是着力实施区域化营销统筹市场。把区域营销作为市场营销的重中之重，强化区域布局的系统性，扩大覆盖面，增强渗透力，构建区域经营发展的生态系统。四是着力优化业务结构拓展市场。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能源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业务市场的二次开发。把竞争性项目作为市场营销的重点目标，把水生态环境、航空机场建设等新兴业务作为市场营销的重中之重，积极参与产业投资，储备高质量业务增长点。

（三）深耕本源，厚植优势，奋力推进国际业务做强做优做大

一是保持战略定力，进一步巩固和夯实国际业务集团化。强化“国际业务一盘棋”和整体利益最大化理念，优化内部市场统筹和责权利分配机制，激发各级国际经营主体的内生活力与发展动能，进一步把国际业务做强做优做大、走实走深走好，承接公司战略转移。二是优化资源配置，扎实推进国际经营属地化。进一步完善海外立体营销体系，动态调整优化国际业务市场布局，强化内部企业协同，使国际业务集团化、国际经营属地化的组织体系、管控体系与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有机融合、相互促进。三是稳妥开展境外投资和运维业务，形成更为均衡的业务结构和盈利结构。强化“拉动为主、持有为辅、经营资产、滚动开发”理念，稳妥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在立足做好已进入商业运营期的投资项目的运维业

务、确保预期投资收益的基础上，做好境外运维业务的市场开发工作。四是巩固传统优势，拓展新兴业务。构建“核心主业突出、相关优势多元”的国际业务布局，在持续巩固既有海外市场和业务的基础上，稳健拓展交通领域互联互通项目，大力拓展海外水生态环境、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等市场，着力开发海外新能源、分布式离网电站、储能式电站、高压电网、智能电网市场。五是加强国际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全球化发展的智力支撑。制定更具针对性、激励性的国际化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政策，大力培养国际领军和高端人才，构建国别代表职业发展通道。

（四）突出重点，敢于突破，不断提升全面创新发展能力

创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要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牵引，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业务创新、管理创新和全员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系统谋划创新规划与布局。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明确创新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加快推动创新能力向市场竞争力、企业核心能力的转化。二是持续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瞄准国内外能源电力、基础设施和水生态环境等有效市场需求和产业升级需要，加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加快跨板块、多领域技术集成创新技术体系构建。三是进一步完善协同创新研发平台体系。充分利用国家创新激励政策，推进公司协同创新研发平台合理布局，优化研发平台体系梯次结构，加快形成多方协同、优势互补的创新链条。四是积极推动信息化深度融合。深化信息化应用、数字化转型，将公司成熟的制度、工艺、标准、文化等核心竞争力要素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固化、传递、复制，更好地服务工程建设产业链，提升公司管控能力。五是持续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加大重大专项成果应用与推广力度，加快先进技术、方法及工艺在公司广泛应用，加快重点领域关键科技成果产业孵化。六是建立健全创新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快实施突出创新导向的绩效考核评价和激励政策，强调对自主创新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成效的激励。

（五）有进有退，聚焦主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优化要素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的必由之路。要紧扣“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做文章，进一步明确战略定位和发展愿景，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主业，加快打造高质量的现代化业务结构。一是突出战略规划引领作用。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深入研究公司发展的战略定位、方向目标、方式路径、举措保障。将战略规划能力作为企业核心能力，将战略体系置于引领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推动形成以公司中长期规划为战略指引、以子企业战略实施为承接依托、以年度战略评估为执行调整依据的战略协调机制。切实发挥好业绩考核的战略引领作用、改革推动作用和管理导向作用，引导子企业按照公司确定的功能定位，延伸长项，补强短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稳步推进内部资源重组整合。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导向，按照综合性引领、专业化支撑两个维度，研究探索内部资源重组整合方式，不断优化资本、资质和能力、品牌布局。积极通过产业链上下游、跨地区跨专业兼并重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加速补齐规模、资质、业绩、技术短板。三是全面加强资产经营管理。通过资产端的经营，控增量、去存量、防变量，为高质量发展拓空间。通过市场化手段与深挖内部资源相结合，加大资产盘活经营力度，优化资产结构，激活存量资产，盘活优质资产，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创效能力。推进资产运营管理与投融资、市值管理等工作的融合，将现有的资本平台、存量资产和筹资能力等切实整合转化成为产融结合的实际成果。四是积极对接资本市场。研究推进科创板、分拆上市工作。充分发挥已回购股份作用，建立中长期股权激励机制，研究开展相关激励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及时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扩大资本市场影响力。加快完成顶层设计，推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内外部资源优化重组，更好对接资本市场。

（六）落实要求，问题导向，以继续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潜力动力活力

深化改革是完善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关键路径。要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部署要求，用改革的方法、用改革的突破性进展激活发展潜能，有效对冲风险挑战和经济下行压力。一是不断深化总部机构改

革。按照“战略+运营管控型”总部的定位，深化公司总部机构调整，提升总部工作效率和价值创造力。二是积极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落地见效。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契机，推进子企业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深化改革。全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力争在引入非国有资本方面实现突破。对实施相关改革的企业率先试行授权放权，全面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积极探索建设职业经理人制度。三是大力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考核、分配联动机制，突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持续推进收入分配的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与公司改革发展相适应、与功能定位相配套的市场化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管理体系。四是稳步推进内部资源重组整合。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导向，按照综合性引领、专业化支撑两个维度，研究探索公司内部资源重组整合方式，不断优化资本、资质和能力、品牌布局。

（七）夯实基础，精益管理，全面提高经营效益和履约水平

成本领先、高质量的经营管理，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要坚持一切成本皆可控的原则，聚焦成本领先目标，进一步加大技术降本、管理降本工作力度，加大全员、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力度，着力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向低消耗高产出、精益化高效益转向，确保成本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一是加强财务资金管理，高效服务主业发展。按照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和市场化手段，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益、资产运营效益和资本运作效益。强化预算、业务、考核联动，继续加大资产经营力度，加大产融结合力度深度，切实把金融资源和服务向主营业务、优势企业倾斜。二是增强资本运作能力，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健全符合公司发展态势的金融业务体系，强化顶层设计，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与业务的深度融合。统筹境内外资本市场，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加大权益类资金融资力度，切实优化资本布局，探索布局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保险、信托等金融板块，推动建立符合公司发展的金融业务

集群体系。三是加强项目分包成本、采购成本、人力成本管理，提高项目经营质量效益。建立项目策划制度，健全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履约管理体系，把影响经营效益的因素考虑解决在投标投资前。精细做好成本测算，建立具有刚性的、全员参与的项目成本管控、效益实现职责体系并确保能够有效落实。四是狠抓措施落地，推动公司安全、质量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树牢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开展全员、全过程、全供应链的质量管理，持续推进品牌创建和质量提升。严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底线，狠抓生态环境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落地，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管理。五是优化调整业绩考核体系，树立高质量发展导向。适应性调整优化业绩考核体系，突出对质量提升、效益贡献和风险防控指标的考核，切实发挥业绩考核“指挥棒”作用，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效率和动力。

（八）严守底线，依法合规，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风险治理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加大风险防控力度。一是着力压杠杆减负债。开拓思路，多措并举，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严控带息负债规模，强化刚性约束，财务资源“量入为出”，融资需求“量力而行”，防止带息负债规模无限制扩张。二是着力压减“两金”规模。大力推进清收清欠压“两金”，有效化解财务管控风险，改善公司经济质量。三是着力控制投资规模。严格履行投资审批制度。做好存量在建投资项目和增量新批投资项目的匹配，从严制定存量项目当年投资计划，从严控制当年新批新增投资项目规模，并做到与融资规模相匹配。严格执行投资负面清单，反对低质量投资项目。四是着力提升海外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要求，强力执行公司海外业务“大合规”顶层设计和管控机制。系统识别和排查相关风险，做到早布局早预案，扎牢海外风险防控网。五是着力防控金融风险。严格遵守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管理制度，严禁脱离主业盲目发展金融业务，严防脱实向虚。加强对基金、金

融衍生品等金融业务风险的日常监测和专项检查，加大对风险隐患较大金融业务的清理整顿力度。六是着力处置重大经营风险。不断完善重大风险防控责任体系，切实落实责任，特别是把重大经营项目风险管控处置作为常态工作抓好，强化警示作用，督导整改落实。妥善处置各类重大风险事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资产安全。七是强化审计监督等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努力构建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强化各级整改落实，严肃审计追责问责。八是着力提升法治与风险防控能力。深入推进法治电建建设，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九）着力抓好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复工复产，保证公司持续良好发展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经过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战，国内疫情已得到控制。公司系统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力有序统筹开展，也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需保持高度重视和警惕，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完善防控机制，抓严抓实各项措施，提升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持续抓好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带来了不小的困难和挑战，要充分研判新冠疫情后国家加大新基建投资下的新电力基建市场趋势和机会，抢抓机遇，化危为机，坚定不移地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努力实现全年经营改革发展目标，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保证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特别是对海外疫情变化情况可能给公司海外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和困难，可能引发的项目法律纠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及时有效解决，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0 年，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加强董事会建设，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提升董事会依法、规范、高效行权履责水平，全力支持经理层大力推进公司调整优化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加强经营管理，保证和促进公司持续良好发展，以更佳效益回报广大股东。

谢谢大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雷建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委托，由我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内部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着重在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审议相关议案、重大投资项目和风险项目的整改督查等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

（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4 次会议（2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包括公司年报和季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薪酬方案等方面。各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严格审议，慎重提出监督意见，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2019 年度，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全部 13 次董事会会议。会上，监事们了解并参与审议公司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等重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核职能，发挥了法定监督作用。

（二）重点督查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风险项目

2019 年，公司监事会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经营项目以及经营风险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取得成效。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安排，督查组对云南红河州高速公路项目、天长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老挝南欧江流域梯级水电站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检查，对个别风险单位和重点风险项目开展了现场督导。督察组了解了上述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经营情况、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另外，督察组重点关注存在经营风险的项目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困难等。针对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风险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子公司规范投资项目管理、防范化解项目风险。

（三）构建日常监督常态化机制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坚持多渠道监督方式，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一方面利用内外各种有效途径，了解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的各种信息，对公司运营状况保持高度敏感、密切关注与动态掌握；另一方面通过出席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会议，保持与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交流，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同时还积极同纪检、审计、巡视巡察等监督部门沟通，注重发挥大监督的作用，构建了日常监督的常态化机制，实现了监督职能与日常管理工作的有机融合。

二、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度各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在履职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将继续监督检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其他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客观、真实，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七）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9 年，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方面均做出了应有贡献并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同意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2020 年度工作重点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年，是十八大确定的“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 2010 年翻一番”目标的收官验证年，也是公司转型升级、确保实现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面对疫情带来的内忧外患，公司将攻坚克难、增强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实现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公司监事会也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投资等活动开展监督工作，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质量，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全面监督“十三五”规划》要求，着力在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内控机制建设与运行等方面强化监督；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重要会议、查阅业务资料，做深做细做实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提示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增强监督时效性。

（二）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力度。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履行好财务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等常规监督职责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审计、法律与风险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加大项目监督力度，重点跟踪检查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项目执行情况，将促进项目合规经营与提升履约能力作为专项监督检查的重点，及时发现问题或风险、总结经验和教训，并向被检查单位和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监事会的内部监督作用。

（三）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水平。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公司监事会要牢固树立依法规范运作的观念，自觉遵守资本市场制度规范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正式实施，标志着资本市场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新证券法的实施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监事的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资本市场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监事会将适应新时代要求，紧密结合公司实际，研究新情况，力求新作为。要加强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学习，积极参加专业培训，确保明确知晓规则、深刻理解规则、切实严守规则，秉诚守信，严格自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要对

标先进典型，学习、借鉴其经验，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企业，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2019 年末财务状况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132.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05.08 亿元，增长 14.10%；负债总额为 6,197.57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3.45 亿元，增长 8.65%；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934.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11.63 亿元，增长 35.95%；资产负债率为 76.21%，较年初 80.03%减少 3.82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3,707.6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8.61 元，增长 9.08%，占资产总额的 45.59%；非流动资产 4,424.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696.47 亿元，增长 18.68%，占资产总额的 54.41%。资产项目中，货币资金 700.1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61%；应收账款 546.9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73%；存货 1,563.5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9.23%；长期应收款 1,069.6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3.15%；固定资产 1,011.8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2.44%；无形资产 1,817.1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2.34%。

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3,527.88 亿元，较年初减少 3.16 亿元，减少 0.09%，占负债总额的 56.92%；非流动负债 2,669.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6.61 亿元，增长 22.85%，占负债总额的 43.08%。负债项目中，短期借款 145.6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2.35%；应付账款 1,106.0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7.85%；预收款项 1,156.1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8.66%；长期借款 2,244.7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6.22%；应付债券 212.1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42%。

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40 亿元，较年初 854.95

亿元增加 220.45 亿元，增长 25.78%；少数股东权益 859.31 亿元，较年初 568.12 亿元增加 291.19 亿元，增长 51.25%。所有者权益项目中，股本 152.99 亿元，资本公积 252.3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 229.44 亿元，库存股 7.89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0.62 亿元，专项储备 0.75 亿元，盈余公积 17.93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2.03 亿元，未分配利润 428.40 亿元。

二、2019 年度经营成果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484.78 亿元，同比增长 18.0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60.07 亿元，同比增长 18.09%；其他业务收入 17.05 亿元，同比增长 2.56%。主营业务收入中，建筑工程承包业务 2,698.32 亿元，同比增长 17.5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7.98%；勘测设计业务 130.36 亿元，同比增加 11.5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7%；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 169.58 亿元，同比增长 17.6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90%；房地产业务 232.79 亿元，同比增长 17.2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73%；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 25.27 亿元，同比增长 53.8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73%；其他业务 203.75 亿元，同比增长 28.9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89%。

发生营业成本 2,989.46 亿元，同比增长 18.94%；发生税金及附加 26.27 亿元，同比增长 1.49%；发生销售费用 11.06 亿元，同比增长 15.83%；发生管理费用 114.26 亿元，同比增长 9.80%；发生研发费用 112.88 亿元，同比增长 22.05%；发生财务费用 74.20 亿元，同比增长 15.26%。

实现利润总额 136.86 亿元，同比增长 7.34%；实现净利润 106.01 亿元，同比增长 6.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9 亿元，同比下降 5.92%；每股收益 0.4567 元/股，同比减少 0.0275 元/股。

三、2019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92.21 亿元，同比减少 99.63 亿元，降幅为 51.93%。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3,745.34 亿元，同比增长 21.35%；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3,653.13 亿元，同比增长 26.20%。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22.44 亿元,同比减少 162.12 亿元,降幅为 28.93%。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55.46 亿元,同比增长 36.20%;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977.90 亿元,同比增长 30.76%。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417.06 亿元,同比减少 207.90 亿元,降幅为 33.27%,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389.05 亿元,同比增长 22.21%;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1,971.99 亿元,同比增长 48.2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952,165,377.14 元。

公司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5,299,035,024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 152,999,901 股，即 15,146,035,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76 元（含税），共计 602,206,356.49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加上回购股份支付资金 788,277,794.16 元（不含交易费用）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90,484,150.65 元，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0.72%。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发行了 2,000 万股优先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834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约定，本期优先股 2020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如下：

一、以优先股发行量 2,0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5.00% 的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含税）。

二、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将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优先股股息宣派、支付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要求外，将本议案所载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2,000 万股优先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非公开方式成功发行 2000 万股优先股，优先股票面金额合计 20 亿元，优先股代码为：360016，简称为电建优 1。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2020 年 9 月 17 日将是《预案》规定的首个优先股赎回日，结合目前的市场情况，建议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2000 万股优先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优先股赎回条款

1. 根据非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优先股的发行条款，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时，应对该期优先股股东等比例赎回，除法规另有规定，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2.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根据上述优先股赎回条款，2020 年 9 月 17 日为公司 2000 万股优先股首个计息日期满 5 年之日，公司可于该日全部赎回注销首期发行的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的具体方案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本次优先股赎回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赎回规模

公司本次赎回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股票 2000 万股，票面金额合计 20 亿元。

2. 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3. 赎回时间

2020 年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日，即 2020 年 9 月 17 日。

4. 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和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公司将采用线下结算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价款。

5. 赎回程序

公司本次赎回优先股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优先股赎回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要求外，将本议案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士行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

在专项公告方面，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还应在赎回期结束后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国资委 2020 年度中央企业预算布置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年滚动规划，经过“三下两上”的预算编制流程，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报告。该报告已先后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2020 年预算编制基础

从宏观经济形势来看，当前我国疫情虽得到有效控制，但国际疫情持续蔓延，国内发展“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经营难度增加。从行业环境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预计基建将持续发力，城市群建设和后疫情背景下的“传统基建”“新基建”将为建筑业发展带来新机遇，PPP 已进入规范化、高质量发展阶段，对外承包工程机遇与挑战并存。

2020 年，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自身的资源禀赋和能力水平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坚持目标不降、任务不变，突出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制定了具有挑战性的预算目标，但因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重大因素影响，完成预算目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下一步，公司将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工作部署，千方百计把疫情造成的损失夺回来，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经营风险的底线，努力实现全年预算目标。

二、主要预算指标安排

1. 2020 年公司新签合同预算 5,530 亿元。
2. 2020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预算 3,740 亿元。

三、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一）突出预算引领功能，着力“强管理”。

一是坚持战略统领。进一步发挥全面预算管理落实企业发展战略工具和机制作用，将结合“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与战略管理、内控管理、风险管理的有机融合和协同联动，成为企业最有效的管理工具。二是持续深化业财融合。优化调整业财融合机制与方法，推动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的更紧

密衔接，促进预算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三是强化预算过程管控。加强闭环管理，综合利用绩效考核、薪酬激励等手段，提高预算严肃性和权威性，增强预算刚性，促进预算目标和保障措施落地。

（二）突出质量效益原则，着力“稳增长”。

一是坚持效益优先。有效益有回报是企业高质量的基础，按照体现新的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升增长的质量、效率和动力，充分体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始终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敢于正视问题，针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瓶颈问题，加大破解力度，补齐补强短板指标。三是深化重点亏损子企业治理。在巩固现有“处僵治困”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做好第二阶段重点亏损子企业治理，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科学设置减亏控亏预算目标，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和出清，建立健全治亏止血的长效机制。

（三）突出降杠杆减负债，着力“防风险”。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将降杠杆工作作为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作来抓，着力处理好降杠杆与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系，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解决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助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二是突出工作重点。对于列入债务风险重点管控范围的子企业，要求制定 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压控方案，负债率管控目标要有明显下降、措施要明确具体、执行要刚性到位。三是严防投资风险。继续坚持投资预算效益优先和资金保障原则，加强投资规模的长远规划，做好存量在建投资项目和增量新批投资项目的匹配，加大投资项目的处置力度。四是严控带息负债规模。坚持稳健的财务策略，安排合理的资本结构目标，对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实施双重管控，加强资金筹措的预算安排，严防投融资期限错配，做好现金流预算安排，维护资金链平衡和安全，确保不发生资金链断裂等债务违约风险。五是要加大“两金”压降力度。注重增量控制，做好源头管控，充分评估好客户的信用风险，提升项目投标时信用政策及商务条款的把控水平，加强工程项目结算周期、收款时点、收款比例的管控，力争公平合理的结算支付条款，努力降低新增回款风险。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

按照国资委《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投资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在总结分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十三五”战略规划和 2020 年度降减防、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各子企业所上报提出的投资需求，以及国内外市场和政策环境的变化，对 2020 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如下：

公司 2020 年投资计划 878 亿元。其中：拟安排能源电力项目投资 100 亿元，占 2020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11.39%；拟安排水务投资 5 亿元，占 2020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0.57%；拟安排装备制造及建材投资 17 亿元，占 2020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1.94%；拟安排房地产投资 246 亿元，占 2019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28.02%；拟安排股权投资 1 亿元，占 2020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0.11%；拟安排 PPP 基础设施投资 504 亿元，占 2020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57.4%；拟安排非生产型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占 2020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0.5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对各级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非关联第三方 2020 年度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贷款，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约 1,014.39 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一）公司本部及其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各级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一	公司本部提供担保		4,607,034.01
1	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680,083.09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472,500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6,000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96,000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00
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利比亚项目部	85,000
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50
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容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9,394.96
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祁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130
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邵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760
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临武中南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15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1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溱浦中南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200
1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蓝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00
1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1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额度	221,133.13
2	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926,950.92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0,197.50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400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甘肃能源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400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80,624
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关岭有限公司	20,300
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	76,000
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院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预留额度	10,000
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织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33,800
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州普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00
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晴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34.41
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道真开发有限公司	28,292
1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贵阳院纳雍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
1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老挝南欧江发电有限公司	100,800
1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萨格玛塔电力有限公司	54,469.51
1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南欧江流域发电有限公司	61,200
1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	978,235.20
1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81,600
1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国际与华东院联营体	61,669.66
1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额度	227,428.64
二	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		4,993,900.48
1	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674,589.31
1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全资子企业预留额度	8,000
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哥斯达黎加股份有限公司	20,607.05
3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5,000
4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31,350
5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天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000
6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浣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000
7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浣悦领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6,000
8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泛悦置业有限公司	159,400.00
9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泛瀑置业有限公司	183,900
10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浣悦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80
11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浣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2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	6,160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13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悦宸置业有限公司	51,000
14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5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泛悦置业有限公司	5,600
1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克州新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25
17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000
18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9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20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4
2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永兴国水处理有限公司	7,500
2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
23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30
2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程咨询中南公司	12,000
2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中南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26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中南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
27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溱浦中南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804.61
28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溱浦中南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0
29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建蓝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741.13
30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建蓝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400
3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遂平中南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621.86
3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衡东中电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130
33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	5,000
34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华昆国电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500
35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华昆水电水利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500
36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姚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7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大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688
38	公司成员企业	预留额度	316,937.66
2	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319,311.17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克州新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525
2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正安开发有限公司	20,140
3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Energiya Semirechya LLP	53,896
4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Hydrochina Dawood Power Pvt., Ltd	39,023.46
5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斯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6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金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700
7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盐源甲米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
8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建株洲凤凰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500
1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桐梓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342.17
1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建新能源遵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98
1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岭中电建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00.85
1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炉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884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1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建衡东风电有限公司	23,630
1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44,300
1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朝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240
17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海阳中电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11.60
1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建株洲凤凰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00
1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敦煌电建汇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728
2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电建新能源供电有限公司	20,750
2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武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954.25
2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500
2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宝顶新能源有限公司	6,166
2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建郴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726
25	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建甘肃能源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6	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哈密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27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牧牛山有限公司	44,409.05
28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预留额度	50,000
29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Energiya Semirechya LLP	5,544
30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明古鲁发电有限公司	194,731
3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老挝南俄 5 水电站项目公司	15,100.56
3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矿业（老挝）钾盐有限公司	4,914
3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Geodata Engineering SPA	12,000
34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浦城）发展有限公司	5,940
35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澳大利亚发展有限公司	800
36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水环境公司	成都香城电建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3,924
37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卡尔博气体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309.37
38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泓润置业有限公司	40,425.91
39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泓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7,400
40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公司控股子公司预留额度	20,625
41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64,000
42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六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43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44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80
45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兴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46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漂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000
47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国置业所属项目	399,558
48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阳中电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61.12
4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邻水县向阳桥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水五局四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0
5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62,000
5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5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成都建筑工业化有限责任公司	2,750
55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蒲城发展有限公司	9,000
5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12,000
5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800
5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16,000
5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60
60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贵州桐梓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50
6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贵州桐梓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12.91
6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朝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770
6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水电(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25
6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十四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55,376.37
6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80
67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朝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260
68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建智谷小镇建设宿迁有限公司	78,000
69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江安县益民建设有限公司	1,028
70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共和西北水电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47,000
71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泸西有限公司	33,166.91
72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张北有限公司	39,157
73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双柏开发有限公司	20,247
74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桃源开发有限公司	127,823.81
75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建(措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
76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建(长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400
7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台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00
7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衢州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1,500
7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德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00
8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大江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210
8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忠市白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4
8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尚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20
83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预留额度	12,000
8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日常业务预留额度	70,000
85	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22,224
86	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560
87	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份控股子公司预留额度	170,000
8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长市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88
8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沂市中电建新源水务有限公司	6,420
9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建(桐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920
9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丰城市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90
9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郴州国水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
93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94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建剑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900
95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安县益民建设有限公司	35,397.48
96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建成都建筑工业化公司	750
97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nergiya Semirechya LLP	8,084.48
98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花溪云顶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50
99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惠水龙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50
100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建新能源遵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86
101	公司成员企业	预留额度	307,492.87

注：

1、上述担保计划核定只针对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其中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

2、此次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本次担保计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对于本次担保计划：

1)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2)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

3) 以上额度调剂仅限于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即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可调剂用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也不可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

(二) 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金额
1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60
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11,301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7,449
4	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大唐白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东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420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金额
6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40
7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
8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00
9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40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电建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
1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达卡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孟加拉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	93,600
1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PT MINAHASA CAHAYA LESTARI (印尼北苏 3 号 2×50MW 火电站项目)	18,938.14
1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新加坡南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 II 水电站项目)	50,528.16
14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海赋置业有限公司	39,200
15	公司及子公司	预留额度	279,400.29
合计			542,976.59

注:

上述表格第 1-15 项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企业(包括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08.4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16%;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 6.4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因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或因系基于以往生产经营需要发生且担保余额较小而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或因系基于履行参股股东义务并支持参股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发生且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筹融资管控，保障企业发展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根据“规模总体与财务预算相匹配，兼顾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总体控制指标”原则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并结合各子企业所提出的融资需求，公司计划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2020 年年末带息负债余额控制在 3,500 亿元以内，主要用于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和日常经营资金所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编号：临 2020-01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之间涉及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关联交易往来。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涉及提供存款、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往来。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审议该议案时，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作为经有权机关批准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理公司、租赁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一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上一年实际发生金额 (人民币万元)
承租关联方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0.30	1,060.3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一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上一年实际发生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27	142.13
许可关联方无偿使用其商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管理资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36.73	21,436.73
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等服务和产品的互供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52,573.12	3,792,708.64
合计	-	4,075,215.42	3,815,347.80

2、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1) 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 存款服务：2019 年底，电建集团于财务公司存置的存款额实际为 141.82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计划 200 亿元人民币。

2) 贷款服务：2019 年，电建集团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发生额为 130.13 亿元人民币，余额为 83.76 亿元人民币；电建集团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200 亿元人民币）。

3) 其他金融服务：2019 年，财务公司已收取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3 条约定的其他金融服务所应收取的服务费为 246.8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4) 2019 年，电建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0.40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50 亿元人民币。

因年内关联企业资金链相对紧张，普遍无法提供较金融机构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因此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额产生偏差。

(2) 保理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 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底，该业务项下的保理业务的余额为 30,027.6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 1,329.3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

2) 第三方基于对电建集团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 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及服务费用, 保理融资到期后, 电建集团向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项下款项。截至 2019 年底, 该业务项下的保理利息及服务费用 1,752.33 万元人民币, 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因关联企业在 2019 年内加强了合同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实际业务需求量发生一定变化, 保理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运作水平而在年内相应调整了交易量, 因此保理公司相关业务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额产生偏差。

(3) 租赁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 融资租赁服务

直接租赁: 租赁公司根据电建集团的需要和委托, 按照电建集团提供的租赁设备名称、质量、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 以租给电建集团为目的, 为电建集团融资购买租赁设备, 并出租给电建集团。电建集团则向租赁公司承租该等设备, 同意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并待租赁期满后以名义价格购买租赁设备。

售后回租: 租赁公司同意出资受让电建集团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租赁设备, 并将该等设备出租给电建集团使用。电建集团同意承租该等设备并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并待租赁期满后以名义价格回购该等租赁设备。

截至 2019 年底, 上述业务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业务余额为 83,853.95 万元人民币, 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租赁利息及服务费用 15,801.96 万元人民币, 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45,000 万元人民币。

2) 商业保理服务

租赁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底, 该项业务下的商业保理业务余额为 63,064.24 万元人民币, 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170,000 万元人民币; 保理利息及服务费用 4,333.31 万元人民币, 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

因 2019 年市场流动性较好，关联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模式融资的资金需求量减少，同时年末租赁公司资金相对紧张，影响了当年关联方保理业务规模，因此租赁公司相关业务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额产生偏差。

(4) 截至 2019 年底，电建集团通过外部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104,420.17 万元人民币，略超过计划最高额，超出部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年度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承租关联方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60.3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13
被关联方许可无偿使用其商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管理资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475.94
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等服务和产品的互供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7,628.54
合计	-	4,144,571.91

2、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1) 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 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电建集团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2) 贷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电建集团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

3) 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 电建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 保理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 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用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 第三方基于对电建集团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及服务费用，保理融资到期后，电建集团向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项下款项。该业务项下的保理利息及服务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租赁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 融资租赁服务

直接租赁：租赁公司根据电建集团的需要和委托，按照电建集团提供的租赁设备名称、质量、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以租给电建集团为目的，为电建集团融资购买租赁设备，并出租给电建集团。电建集团则向租赁公司承租该等设备，同意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并待租赁期满后以名义价格购买租赁设备。

售后回租：租赁公司同意出资受让电建集团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租赁设备，并将该等设备出租给电建集团使用。电建集团同意承租该等设备并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待租赁期满后以名义价格回购该等租赁设备。

融资租赁服务业务的最高余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利息及服务费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人民币。

2) 商业保理服务

租赁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为 78,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用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

(4) 电建集团通过外部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最高余额

（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 号），电建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目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8 层，法定代表人为晏志勇，注册资本为 3,186,339.01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

电建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9,688.18 亿元人民币、2,315.76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629.25 亿元人民币、122.02 亿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925,803,9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电建集团的前期同业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电建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一)《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为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之需要，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需租赁电建集团部分房屋用作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为日常办公之需要，电建集团需租赁公司部分房屋用作办公用房。

2、双方依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其中，对于公司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年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60.30 万元。每年租金总额可根据当年市场价格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上调的幅度不超过上一年租金总额的 5%；对于电建集团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13 万元。

3、协议有效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为双方日常经营之需要，电建集团将标的企业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

2、托管费金额：24,475.94 万元人民币。

3、托管期限：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协议生效：协议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 委托方就协议项下委托管理事宜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3) 协议项下委托管理事宜获得受托方董事会的批准。

(三)《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内容：为双方日常经营之需要，电建集团（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等服务和采购产品。

2、交易原则：

1) 在第三方提供条件相同或更差时，优先向另一方采购服务、产品。在第三方采购条件相同或更差时，优先向对方提供服务、产品。

2) 在一方与另一方进行的任何提供服务、产品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更差的条款向另一方提供该等服务、产品，亦不得以较另一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更佳的条款从另一方采购任何服务、产品。

3) 双方同意，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本协议下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则另一方有权从该第三方采购服务、产品。

4) 就协议项下的所有提供服务、产品的交易而言，各服务、产品提供方和服务、产品接受方可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另行订立具体服务合同、产品采购合同，该等具体服务合同、产品采购合同不应违反协议的约定。

3、定价原则：

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4) 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4、交易金额上限：人民币 4,117,628.54 万元。

5、协议有效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财务公司、保理公司、租赁公司为电建集团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向电建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电建集团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电建集团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3、保理公司、租赁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相关金融服务应收取的综合费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低于同期独立第三方给予电建集团同种类服务收取的费率或保理公司、租赁公司向与电建集团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收取的费率。

4、电建集团通过外部合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应收取的综合利率/费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高于同期独立第三方给予公司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费率或电建集团向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费率。

5、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及公司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三

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四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资产结构，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择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

一、发行额度及资产类型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在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 ABS、ABN 等，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收费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私募基金份额、PPP 项目股权或收益权、商业汇票、信贷资产、供应链应付产品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

二、增信相关事项

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240 亿元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为发行产品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240 亿元。

三、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的具体内容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

1、确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发行品种、基础资产，在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定价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确定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涉及的持有部分次级产品、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的安排。

3、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服务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在公司已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批准程序（如需）。

6、依据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7、办理其他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的文件或进行任何相关行为）。

8、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及其下

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五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有效协调发行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额度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主体框架

（一）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或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二）期限与品种：公司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保险债、企业债、公司债券、委托银行发行理财产品、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离岸债券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包含首次不可赎回期限少于 10 年的永续债），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规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单一品种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该类债券的限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做明确的，单一品种债券新增待偿余额比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融资预算、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项

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五) 其他发行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拟发行债券种类确定担保、上市交易、是否向股东配售等相关事宜。

二、对董事会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上述确定的主要发行条款范围内：

1、确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公司已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5、依据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6、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如需）。

7、办理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文件或进行任何相关行为）。

（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一）下的授权及相关发行事宜。

（三）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六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9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薪酬系按照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兑现的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具体情况详见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该等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确定的原则遵循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按照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按照“2019 年度基本年薪”和“2018 年度绩效年薪”、“2019 年发放的以往年度薪酬（任期激励收入）”之和的口径进行统计。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职工董事以公司高管身份领取薪酬，未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按照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二、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关于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意见》（国资发分配〔2008〕140 号）、《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报酬及待遇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9〕126 号）等有关文件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通知精神，公司拟定了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栾军先生其年度工作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无会议津贴。戴德明先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其年度基本报酬为 10 万元人民币，独

立董事徐冬根先生年度基本报酬为 8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名独立董事按照每次 3,000 元人民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 2,000 元人民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标准领取会议津贴。前述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有关费用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外部董事陈元魁、裴真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三）职工董事以外的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职工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七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现将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有关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按照公立年度内实际发生的税前工资性收入总额口径进行统计。

二、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的薪酬按照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八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董监高的合法权益，降低董监高履职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一）投保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四）保险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六）保险范围：责任保险保单基本能涵盖所有因非恶意的不当行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二、审议及授权相关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此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相关责任人员；

2、确定保险公司；

- 3、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 4、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 5、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九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孙洪水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补选。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丁焰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本会议资料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焰章，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二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澜沧江施工局副局长、局长、澜沧江建设承包公司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兼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兼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临时党委委员兼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党委委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20年5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